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314

标包编号：1

项目名称：兰州监狱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人：甘肃省兰州监狱

代理机构：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兰州监狱委托，对兰州监狱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314

2. 招标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心电监护仪	台	3
2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台	1
3	医用离心机	台	1
4	移动式无影灯	台	1
5	恒温转运箱	台	15
6	血常规快速分析仪	台	1
7	尿十项快速分析仪	台	1
8	多功能心肺复苏机	台	1
9	心电图机	台	1
10	▲血气分析仪	台	1
11	脑电图分析仪	台	1
12	注射泵	台	2
13	输液泵	台	2
14	AED体外除颤仪	台	7
15	门诊部药房冰箱	台	1
16	洗衣机	台	1
17	医用空气消毒机（移动式）	台	1

18	超低容量喷雾器	台	15
19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台	2
20	极超短波治疗仪	台	1
21	经颅磁电疗仪	台	1
22	红外治疗仪	台	1



注：标注▲项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3. 项目预算：**150.0万元 标包1采购预算：150.0万元 **最高限价：**

**149.05万元**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特定资格: 1、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扫描件)。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扫描件)。

####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

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8.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兰州监狱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298号

邮编：730000

联系人：武锋

联系电话：19893151887

代理机构：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333号1单元503室

邮编：730000

联系人：朱瑜

联系电话：0931-87345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兰州监狱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4zfcg01314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兰州监狱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298号 联系人：武锋 联系电话：19893151887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333号1单元503室 联系人：朱瑜 联系电话：0931-8734555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p>(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 本项目特定资格：1、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扫描件)。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p>



		的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扫描件)。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b>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b> <b>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b>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34.1	评标原则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采购人约定的标准，向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取并开具税务发票。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5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打款账户（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 款 人：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931 904 269 710 8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渭源路支行 银行代码：3088 2100 4167</p>
49.1	中标通知书领 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血气分析仪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所有投标人在开标之后需打印两份与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均需加盖公章），邮寄至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 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333号1单元503室 联系人：朱瑜 联系电话：0931-8734555。2.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编制

####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内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

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2 评标方法

#####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

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六、中标

###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询问和质疑

###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投标邀请中的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 九、其他规定

###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采购人约定的标准，向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取并开具税务发票。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5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打款账户（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5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收款人：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931 904 269 710 8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渭源路支行 银行代码：3088 2100 4167

###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 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本项目特定资格：1、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扫描件)。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扫描件)。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兰州监狱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314

包号：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兰州监狱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314

包号：1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注：

-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技术响应表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 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配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3.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 四、付款方式：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总额的10%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主要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产品保修期满后，当中标人不存在违约及拖欠缴纳违约金等的情形时，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总额的10%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产品保修期满后，当中标人不存在违约及拖欠缴纳违约金等的情形时，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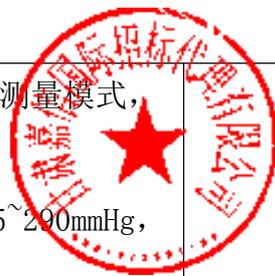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心电监护仪	<p>1: 整机要求:</p> <p>★1.1、模块化监护仪, 主机集成内置≥2 槽位插件槽, 可支持 IBP, CO2, AG 和 BIS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p> <p>★1.2、≥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高达≥1280*800 像素, ≥8 通道波形显示。</p> <p>1.3、整机无风扇设计, 防水等级 IPX1 或更高。</p> <p>1.4、内置锂电池, 插槽式设计, 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 小时。</p> <p>★1.5、安全规格: ECG, TEMP, IBP, 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p> <p>★1.6、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 年。</p> <p>1.7、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 57.0~107.4kPa。</p> <p>1.8、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 15~95%。</p> <p>1.9、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 0~40° C。</p> <p>2: 监测参数:</p> <p>2.1、配置 3/5 导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p> <p>★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 ST 段测量, 心律失常分析, 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 200~800 ms。</p> <p>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p> <p>2.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 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p> <p>2.5、支持≥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p>	台	3









		<p>15、设有超速、不平衡、误操作、过流、过压、门锁等六种保护。</p> <p>16、配有转速测试窗、便于转速的检测与校正。</p> <p>17、采用无碳刷直流变频电机，无粉尘污染。</p> <p>18、仪器运行至设定转速时开始计时。</p> <p>19、角转子 24×15ml 4000r/min 2680xg</p>		
4	移动式无影灯	<p>1、性能要求：</p> <p>★1.1、采用进口的LED冷光源作为手术照明。</p> <p>★1.2、灯头体罩壳采用优质铝板液压成型，其它部分采用优质钢材，表面粉末喷涂。</p> <p>1.3、产品适用一般中小型手术照明。</p> <p>1.4、利用不同位置的光源聚焦，消除手术时医务人员头、手等部位造成的阴影。</p> <p>1.5、带刹车可移动立式装置，不受场地限制，移动方便。</p> <p>2、技术规格：</p> <p>★照度 <math>\geq 60,000lx</math></p> <p>色温 <math>4000 \pm 500K</math></p> <p>显色指数 <math>100 \geq Ra \geq 85</math></p> <p>★光束深度 <math>\geq 500mm</math></p> <p>灯头直径 500mm</p> <p>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math>&lt; 6mW/m^2lx</math></p> <p>灯泡额定电压 AC 24V</p> <p>输入功率 <math>40 \pm 10 \% VA</math></p> <p>3、基本配置</p> <p>底座 1 件</p> <p>立柱下管 1 件</p> <p>立柱上管 1 件</p> <p>灯头体 1 件</p>	台	1



		平衡箱 1 件 手柄 1 件 保险丝 2 个		
5	恒温转运箱	★1、输入电压:DC12-24V 2、商品容量:30L 左右 3、温度范围:-19℃~10℃ (每度可调可控)。 4、温度显示:LED 数控显示屏幕。 5、产品样式:卧式上开门。 6、采用智能电脑温控系统, 数字实时温度显示, 自由设置温度, 温度可调范围-19℃~10℃。 7、直流压缩机制冷速度快, 无氟制冷剂。 8、高密度无氟绝热层, 保温效果良好。体积小、重量轻、省电及使用方便。 9、经过出厂前的严格检测, 在常温 24 小时交替试验, 性能稳定。 10、室内使用:接室内 220V 交流电源 (选配)。 11、车内使用:可放置于车内座位或车尾箱, 直接连接车内点烟器的 12V/24/直流电源。 ★12、制造商具有 ISO9001、ISO14001 认证。	台	15
6	血常规快速分析仪	★1、全自动血细胞三分类、双通道、≥21 项参数、≥3 个直方图。 2、电阻抗法计数、光电比色法测血红蛋白。 3、测试模式: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末梢全血模式。 ★4、扫流技术:仪器对细胞的测量采用先进的扫流技术。 5、浮动界标技术:仪器对细胞分类采用浮动界标技术, 并且可以进行人工辅助分类。 ★6、检测技术:数字滤波及线性拟合。 ★7、具有试剂零残余技术。	台	1













- 6、噪声电平 $\leq 1.5 \mu V_{p-p}$
- 7、输入阻抗：各道不小于  $120M\Omega$
- ★8、共模抑制比： $\geq 125$  dB（输入频率 10Hz）。
- 9、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不超过 $\pm 5\%$ 。
- ★10、采样频率：全通道可同时以 2000Hz 描记数据。
- 11、幅频特性： $(1\sim 60)Hz$ ，最大允许误差 $+5\%\sim -30\%$ 。
- 12、定标电压： $7500 \mu V_{p-p}$ ，在 $-40^{\circ}C$ 至 $55^{\circ}C$ 最大允许误差 $\pm 4\%$ 或者 $\pm 300 \mu V$ 。
- 13、时间间隔：误差不超过 $\pm 5\%$
- 14、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 $\pm 10\%$
- 15、灵敏度调节可选档位： $0.1\sim 5000 \mu V/mm$
- 16、走纸速度可选档位： $15\sim 120 mm/sec$ 、 $1\sim 30sec/page$
- 17、脑电图(EEG)的低频滤波滤波： $0.01\sim 500$ 多档可调，可设置 OFF 档。
- 18、脑电图(EEG)的高频滤波： $2\sim 500$ 多档可调，可设置 OFF 档。
- 19、数字视频摄像机：支持超低照度，支持 4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水平旋转角度  $350^{\circ}$ ，可控制摄像机调节各种常用参数。
- 20、可同时接入两路视频，提供双视角，不接受局部抠图的双画面。
- 21、视频录制分辨率： $1920*1080, 30fps$ 。
- 22、具有常规脑电/视频脑电等多种检测模式，可自由切换。
- ★23、信号质量监测：从原始信号的频域上多维度分析信号质量，医护人员可以直观的从各导联信号质量的颜色标记了解实时的信号质量情况。





		<p>DC15V，可用车载直流电源。</p> <p>8、电击防护等级 I 类 CF 型设备，内置电源，连续工作模式</p> <p>9、防水等级 IPX4</p> <p><b>功能：</b></p> <p>KVO 速率 休眠功能</p> <p>快速推进键锁定 流量设定键锁定</p> <p>注射器自动标定 注射器规格自动识别</p> <p>三档阻塞报警阈值设定 丸剂量释放</p> <p>限制量设定 输出总量查询</p> <p>各种声，光报警 交流电及内置电池指示</p> <p>标准 RS232 接口 车载电源接口</p> <p>4500 条历史纪录 双芯片互检</p>		
13	输液泵	<p>1、常规输液、点滴两种模式 注：速率范围设置的最小分辨力为 0.1ml/h，1000ml/h 以上分辨力为 1ml/h</p> <p>2、输液精度 <math>\leq \pm 5\%</math> 注：在基准试验条件下，使用高弹性硅胶输液管路经校准并调试后的精度。</p> <p>3、气泡检测 超声波检测方法：最小检测 25ul 的气泡</p> <p>4、累计总量 0.0ml-9999ml(每级 0.1ml, 1000ml 以上每级 1ml)</p> <p>5、限制量 0.0ml-9999ml(每级 0.1ml, 1000ml 以上每级 1ml)</p> <p>6、阻塞报警压力：</p> <p>高 (H)：800<math>\pm</math>200mmHg (106.7<math>\pm</math>26.7kPa)</p> <p>中 (C)：500<math>\pm</math>100mmHg (66.7<math>\pm</math>13.3kPa)</p> <p>低 (L)：300<math>\pm</math>100mmHg (40.7<math>\pm</math>13.3kPa)</p> <p>7、历史记录 本产品可储存至少 4500 条历史记录（系统断电后可完全保存记录的数据）。记录的数据包含以</p>	台	2













		<p>2.9、设备符合 GB9706.1-2007 和 GB/T14710-2009 相关标准要求。</p> <p>3、选配功能</p> <p>3.1、增加物联网功能</p> <p>3.2、增加语音功能</p> <p>3.3、增加空气质量传感器（可根据室内空气质量自动开机）</p>		
18	超低容量喷雾器	<p>1、额定电压：DC48V</p> <p>2、额定功率：低功率 250W；高功率 500W</p> <p>3、风机转速：37500r/min</p> <p>4、电池规格：48V 10.4AH</p> <p>5、电源输入：100-240V 50/60Hz 3.0A；</p> <p>6、充电器输出：DC54.6V 5A（可选配 8A 快充）</p> <p>7、充电时间：2 小时（可选配 8A 快充充电时间 80 分钟）</p> <p>8、满电工作时间：低档 2 小时，高档 1 小时</p> <p>9、工作温度范围：-30-40° C</p> <p>10、工作湿度：0-85%</p> <p>11、最大静风射程：&gt;10m</p> <p>12、外壳材料：增强尼龙工程塑料+阻燃</p> <p>13、产品尺寸：45cm*20cm*60cm±10cm</p> <p>14、喷雾粒径：5-100 μm；最大喷雾量：300mL/min</p> <p>15、药箱容积：不小于 8L</p>	台	15
19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p>1、具有两种治疗模式，可通过电刺激器上的模式键进行手动切换，无需连接软件。</p> <p>2、支持无线拓展功能，可拓展连接同品牌运动设备，并按照肌肉收缩时序进行输出。</p> <p>3、A 模式（镇痛模式），内设有镇痛相关的频率和脉宽，可用于缓解疼痛。</p> <p>4、B 模式（神经肌肉刺激模式），内设有提高肌力相关</p>	台	2





		<p>4、配备特殊设计的高频振荡腔体，提高容器稳定性 和提高振荡效。</p> <p>★5、能量调谐以百分比显示（%），细微调控，更加精准，谐振点比传统电子表显示更加直观清晰。</p> <p>6、设备具备非控制调谐方式的输出控制装置，如能不采用输出电路失谐的方式使输出功率减至 50W 或低于 20%额定输出功率。</p> <p>7、工作频率：27.12MHz±0.6%。</p> <p>8、额定输出功率（连续波）为：200W±20%。</p> <p>9、治疗时间：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五档，各档允差±10%。</p> <p>10、输出功率稳定性：治疗仪连续工作 30min，输出功率变化±10%。</p>		
21	经颅磁电疗仪	<p>1、刺激频率：0.5-30Hz 可调。</p> <p>★2、磁场强度：160mT±20%。</p> <p>3、刺激治疗的时间可调节；1-40 分钟。</p> <p>4、磁刺激强度可调节；1-5 级可调。</p> <p>5、控制器内置专用磁刺激控制软件。</p> <p>6、刺激模式：脉冲磁刺激。</p> <p>7、刺激部位：多靶点刺激。</p> <p>8、治疗体数量：≤5 个治疗体。</p>	台	1
22	红外治疗仪	<p>1、安全类型：I 类 B 型</p> <p>2、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p> <p>3、额定功率：250W</p> <p>4、环境温度范围-40℃~55℃</p> <p>5、相对湿度范围 ≤80%</p> <p>6、利用光学的原理，对生物体产生光化学作用，属于一种物理因子疗法，是将过滤后的可见红光波段作用于人体，使之产生重要的光化学生物效应。</p>	台	1

		7、波长范围:治疗器配置的红外线光源产生的能量主要分布在 0.6 $\mu\text{m}$ -2.5 $\mu\text{m}$ 波长范围内。	
--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p>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14)	<b>业绩</b>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4.0分
		<b>认证证书</b>	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0分
		<b>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b>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5分（提供核心产品得1分，其余每个得0.5分，最高得4分）。	5.0分

		<b>质保期</b>	所投产品质保期在原有一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2.0分
3	技术部分 (56)	<b>技术参数响应</b>	<p>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的得30分。其中对标注“★”的参数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参数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技术文件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图片或技术偏离表等证明，如无技术文件支持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参数要求，按照负偏离扣分。</p>	30.0分
		<b>实施方案</b>	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安装组织方案和验收方案，明确技术人员配备、采取的技术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方案有缺项或存在不合理内容得1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6.0分
		<b>应急方案</b>	提供应急方案（包括运输、交货中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方案粗略且存在不合理内容的得1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4.0分
		<b>产品质量保证措施</b>	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提供的保证措施及证明材料能够清晰完整的阐述产品质量信息，能全面展示产品性能得6分，提供的措施及证明材料能体现产品基本性能得3分，提供的材料阐述不清楚产品的性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0分
		<b>售后服务方案</b>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售后人员配置、服务承诺方案、响应时间、相关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故障解决措施等）进行评价。方案完整、具体，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方案简单有漏项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6.0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培训方案</b></p>	<p>提供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内容、课程安排、培训方式等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及使用。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没有方案不得分。</p>	 <p>4.0分</p>
--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 采购合同(C)

(适用于大额配套设施采购、含安装、维护)

甲方(采购方): \_\_\_\_\_

乙方(供货方): \_\_\_\_\_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就设备买卖及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采购概况

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设备详细构成见附件“采购设备清单”)

产品名称: \_\_\_\_\_

生产厂家: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数量: \_\_\_\_\_

价格(单价): \_\_\_\_\_

(注:1、以上数量为暂定采购数量,甲方有权对合同中的数量做调整;

2、上述单价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做变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除外。)

#### 2. 配套服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安装等配套服务(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二、价款

#####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为: \_\_\_\_\_ 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元(含税价)。

1.2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费用:(1)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2)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3)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 2. 付款方式

首笔款(定金):¥\_\_\_\_\_元,于本合同签订后个\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款于尾款支付时转为合同价款。

第二笔款:¥\_\_\_\_\_元,设备经最终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4. 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 三、质量标准

1. 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

(1) 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

(2) 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2.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

3. 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供应的设备(包括零部件)还应与经甲方确认的样品完全相符。

### 四、交付及运输

1. 设备交付及安装地点:乙方应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含日)止在\_\_\_\_省市\_\_\_\_区路\_\_\_\_号甲方所在地(更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货物,包括相关配套材料(原厂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书、使用与维护说明书、设备物料清单以及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甲方。

2. 运输



2.1运输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指定施工现场,并承担运输费用及货物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

2.2乙方在供货期间若发生不可意料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3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装、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维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管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合同单价不变。

2.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5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导致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交付后保管

3.1如乙方提前到货,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批到货,甲方有权暂不予接收。如甲方接收设备,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甲方不对乙方交付设备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3.2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即“正式交付”)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 五、初步验收

1.乙方将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当日,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外观、型号、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配合甲方在三日内完成开箱检验。双方就上述内容情况制作开箱检验记录。

2.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文件资料等有缺、错、损坏的,甲方可视情况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重新发货或由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更换或补足;逾期超15日,乙方拒绝作出上述补正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3.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 六、安装调试

1.安装前准备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管线预埋图、安装图纸、工作计划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工作计划等文件设备进行。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勘察安装现场,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对安装现场进行改建,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改建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核。

2. 安装工期:\_\_\_\_\_日,自设备交付、通过甲方初步验收且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之日起算(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乙方在该工期内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省、市有关现行规范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3. 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安装所需的水源、电源。乙方需自行接安装临时用水管道及用电电缆。安装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临时设施影响甲方工作计划而需要搬迁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安装所需的机械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乙方的机械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安装调试结束前,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垃圾。

6. 对于类似高考、常年性展会、法定节假日、农忙季节等可预见的可能对安装调试有影响的特殊期间,乙方应预先作出安排,且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限制措施而顺延,因此影响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 七、试运行

1. 试运行阶段为:\_\_\_\_\_日,自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之日起算。

2. 试运行阶段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操作设备。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应使得甲方人员掌握安装、运用与修理乙方货物的必要技能。

## 八、最终验收

1. 甲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后十日内组织最终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若设备的安装涉及隐蔽工程验收,则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若未通知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剥离隐蔽工程进行查看验收,无论验收结果如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设备的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验收,则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若乙方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赔偿全部损失。

3.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

## 九、质保期

1. 质保期为：\_\_\_\_\_个月，自设备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为其更换部件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 质保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设备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设备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达\_\_\_\_\_天；
- (2) 设备故障率达到\_\_\_\_\_以上。

故障率计算方法：

3.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承诺提供该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费用按正常市场价格收取。质保期及质保期届满后的2年内，保证该设备所需零部件、配料的正常供应。

## 十、人身与财产风险承担

1. 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货款金额的1%(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照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_\_(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以不超过逾期金额的5%为限。

3.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1)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重新发货；(2)作出更换或补足；(3)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拒不作出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4.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5.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应当负担的违约金及有关赔偿费用, 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予以扣减。



## 十二、知识产权及保密

### 1.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 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使用、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 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 保密事项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获取的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并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 3.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 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 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 十三、合同送达方式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 双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1) 甲方接收通知方式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2) 乙方接收通知方式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2. 双方应以书面快递方式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 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3. 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 否则视为未变更。

##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



诉。

## 十五、附则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_\_\_\_\_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需方(甲方)盖章：

供方(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1:

### 设备清单

设备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主机									
1									
主机									
2									
辅机									
1									
辅机									
2									
备品									
备件									
工具									
合计									

甲方（买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卖方）：  
日期： 年

日期： 年

附件2:

设备与配套服务要求



- 一、技术参数:
- 二、试用行指标:
- 三、质保期维护要求:
- 四、其他要求:

双方同意按上述要求履行合同，作为交货与验收的依据。

甲方（买方）：  
方）：

乙方（卖

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日期： 年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_\_\_\_\_

投标人（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一、引言

###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 二、系统概述

###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哈希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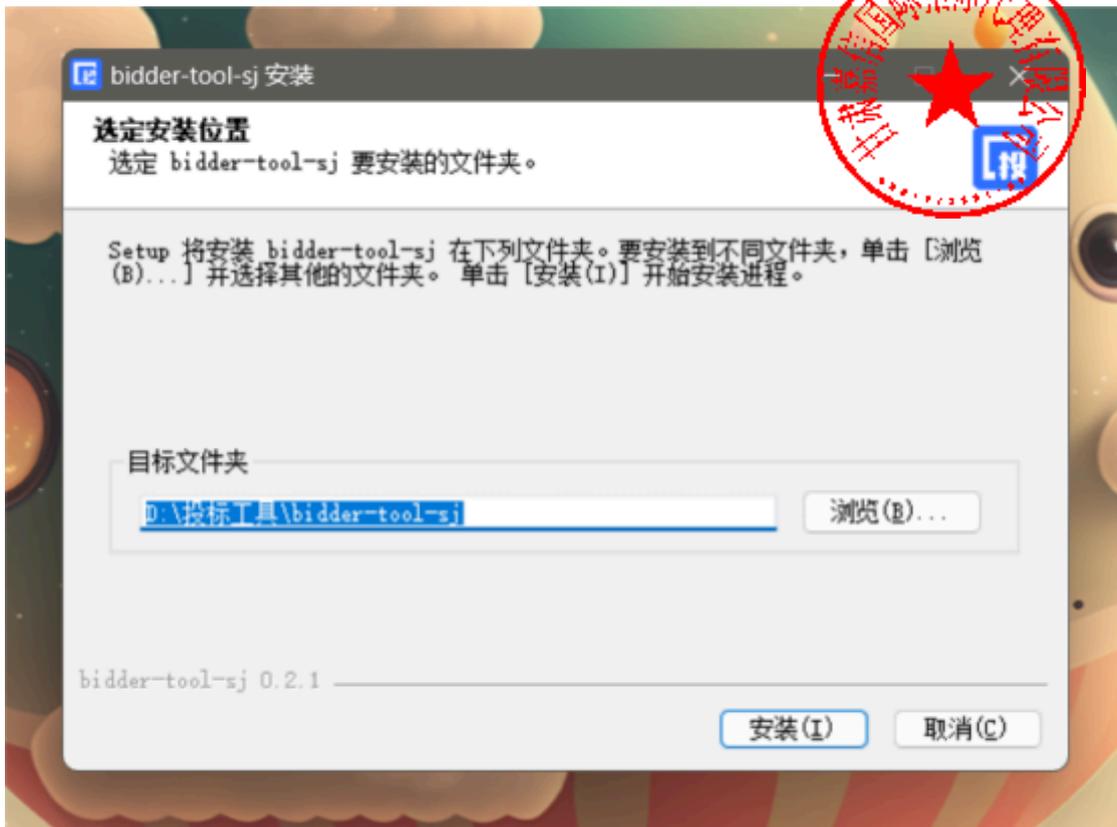
##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四、使用说明

### 1、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 2、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 3、编制流程说明

### 3.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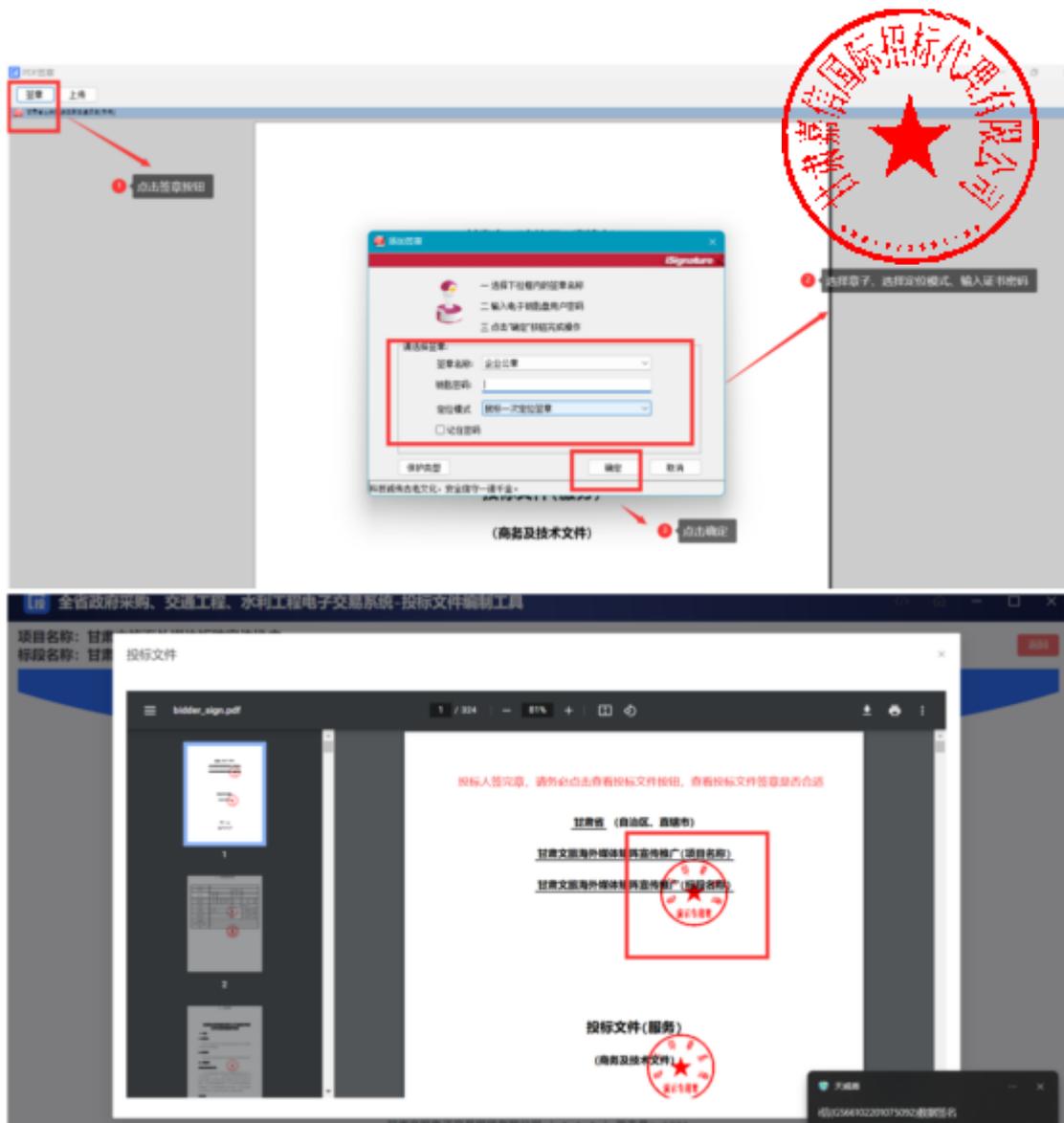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下来，加盖电子印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 3.2 编制流程说明

### 3.2.1 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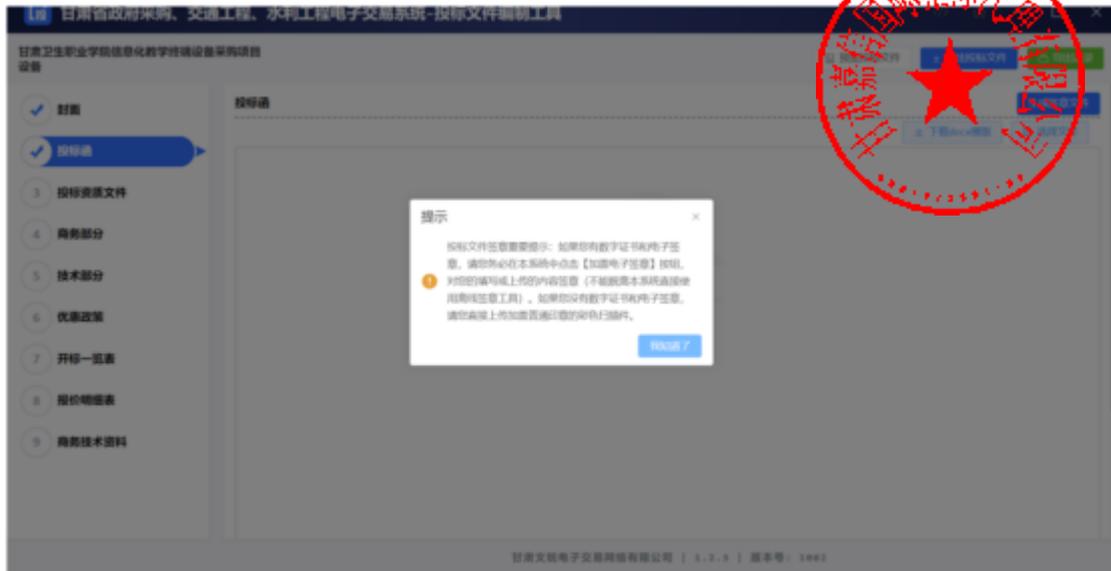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 3.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3.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3.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无效响应。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后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数字出版生产厂第2400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平台服务公示截图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达标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购图书的有关服务内容，包括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响应及时的保障措施，图书售后服务时效，图书售后服务流程、完善的图书退换货、免费售后服务、图书退换货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图书售后承诺。）进行评审。提供售后服务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每2个问题方案全满的得2分；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针对2个问题方案全满的得4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针对2个问题方案得1分；不合理及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 3.2.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无效响应。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对图书产品技术标准的全部技术要求得满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或不满足在无效标标处理。○为重要指标每类各扣减2分，无标注为一般指标每类各扣减1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资料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评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 所供数字出版图书防护功能得0分，否则不得分；2. 所供数字出版方便数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自定义定制，提供图书定制平台编辑和编辑并加盖公章得0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0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20至28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1分； 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21至28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1分； 不达标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数字出版图书售后服务承诺彩色扫描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 3.2.6 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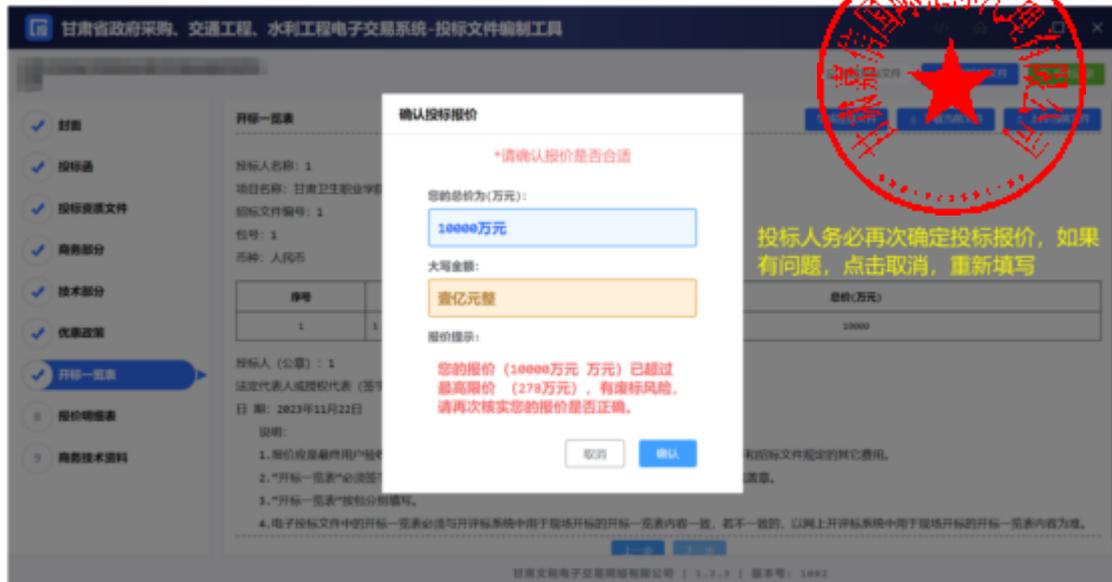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 3.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3.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 3.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 3.2.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 3.2.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 生成投标文件



-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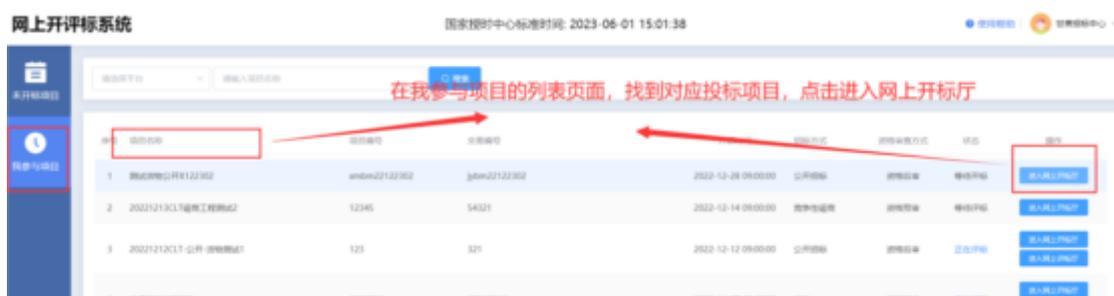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在10M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 开标系统

-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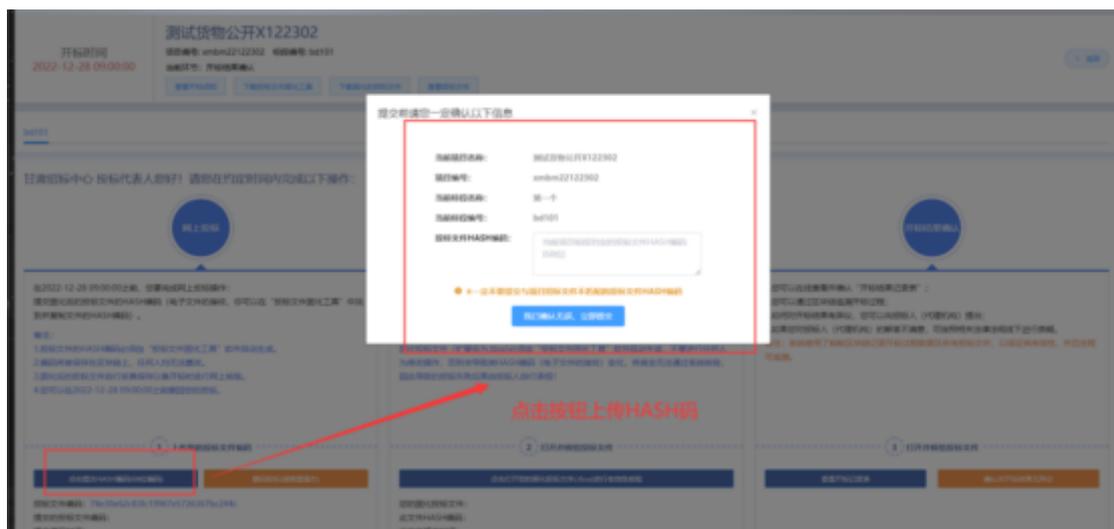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 •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 •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2099-12-31 00:00:00

查看开标须知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 查看招标文件 进入网上开标厅

001 002

宁——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99-12-31 00:00:00之前, 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 (电子文件的指纹, 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  
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保存在区块链上, 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您可以在2099-12-31 00:0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0位编码)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招标文件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  
提交编码时间:

核验投标文件

在2099-12-31 00:00:00之后,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请予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 (扩展名为.tbssx)进行有效性核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 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  
固化投标文件 (扩展名为.tbssx)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 (电子文件的指纹) 变化, 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 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固化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的固化投标文件(.tbssx)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时间:

开标结果确认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 您可以向招标人 (代理机构) 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 (代理机构) 的解答不满意, 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 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 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 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 查看开标记录, 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项目编号: xbm22122302 标段编号: bdf01

操作按钮: 查看开标须知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 查看招标文件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 (电子文件的指纹, 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  
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保存在区块链上, 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您可以在2022-12-28 09:0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0位编码)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招标文件编码: 75a56248311967a4726167a2384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  
提交编码时间:

核验投标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后,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请予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 (扩展名为.tbssx)进行有效性核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 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  
固化投标文件 (扩展名为.tbssx)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 (电子文件的指纹) 变化, 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 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固化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的固化投标文件(.tbssx)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时间:

开标结果确认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 您可以向招标人 (代理机构) 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 (代理机构) 的解答不满意, 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 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 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评标时, 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 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评标方式	评标时间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xbm22122302	yb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去评标大厅
2	20221213C17福海工程物资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去评标大厅
3	20221212C17-公开-资格后审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去评标大厅
4	公开采购1107Wj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0:40:00	询价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去评标大厅
5	询价采购1107Wj	2323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去评标大厅
6	询价公开1107Wj	23123	213123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去评标大厅
7	公开询价01	A523123123	A343432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去评标大厅
8	甘肃12620000241013491-25220919-029497-2	A01-12620000241013491-25220919-029497-2	2605-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去评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去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 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